

关于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黄花园区四期金属项目（第二阶段验收）竣工及设备调试的公告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的相关要求：“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；

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。

现根据要求，公示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黄花园区四期金属项目（第二阶段验收）

2、建设单位：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
3、建设地点：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黄花生产基地（长沙县黄花镇杭长高速以南、漓湘东路以北、蓝田路以东）

4、具体内容：项目自2023年4月开工建设，于2024年4月建设完成二阶段工程，于2024年4月20日-5月10日完成对二阶段工程的污水、废气处理设备设施进行调试。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2日